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92%股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相关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本次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期间\*ST广珠（600382.SH）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万得房地产指数（882011.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ST广珠 (600382.SH) 收盘价	上证综指 (000001.SH) 收盘价	房地产指数 (882011.WI) 收盘价
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 (2021年9月8日)	3.88	3,675.19	3,140.22
披露前第1个交易日 (2021年10月15日)	3.73	3,572.37	3,115.15
涨跌幅	-3.87%	-2.80%	-0.80%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3.87%，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房地产指数变动的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1.07%和3.07%，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披露前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综上，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房地产指数变动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董 事 会

